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下沙污水处理站改造土建项目合同

发包人：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承包人：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下沙污水处理站改造土建项目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下沙污水处理站改造土建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下沙污水处理站改造土建项目。

2. 工程地点：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下沙制剂室（杭州市钱塘区21号大街233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下沙制剂室污水处理池改造土建项目。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下沙污水处理站改造土建项目，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采购文件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以签发的开工令要求的开工时间起60日历天内竣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壹仟零陆拾柒元整（¥641067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本项目为施工图结合工程量招标，如工程量清单出现漏算、错算或少算的情况，以施工图为准，乙方必须按招标施工图全部完成，投标总价不做增加，当清

单工程量大于施工图时，则按实结算以审计为准，原则是多扣少不补。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元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时间以双方签字日期为准。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00143032018Y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米市巷街道环城北路 292 号 703 室

邮政编码：31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1-8586680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宝石支行

账　号：33001616135050006313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签订后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招标答疑。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2.2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李元杰

身份证号：33010419900125231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浙 233201620250001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浙 2332016202500018（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浙建安 B(2014)3190044

联系电话：15967103885

1.1.2.3 监理人全称：_____；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2.4 设计人全称：_____

设计人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规范性文件如遇废止，均按最新条款执行）

（1）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的通知（杭建市发【2018】578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杭建工发〔2011〕130号）

（3）《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32号）

（4）《关于落实建筑工棚安装空调事宜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237号）

（5）《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6）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

（7）其他：

《杭州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7号）（废止后按更高层级的建筑法、招投标法执行）

《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320号）

《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办法（试行）》（杭发改投资[2013]422号）（废止后按更高层级的建筑法、招投标法执行）

《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杭财建[2013]1246号）（废止后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浙财建（2019）113号执行）

《关于进一步明确本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查费用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杭财基[2014]109号）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家或行业如有新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则要求从新。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3）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招标答疑。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十五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陆套施工图纸(不包括竣工图)，如承包人额外需要提供施工图纸的，则额外增加的施工图纸的制作费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范围内的全套施工图纸、设计联系单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齐全的文件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包括本工程适用的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国家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由发包人根据现场条件划定，承包人无条件服从。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 承

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

本工程的超重件：/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用于本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单价不调整。**

2、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 1-2 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质量、成本、安全、进度进行全面管理，但涉及合同价格变更、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等重大事项的处理须经发包人加盖公章方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1）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除选用通用合同条款第 2.4.2 条规定外，开工前 7 天，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完成水准点与坐标点双方在施工现场的校验；完成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2）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①所需正常施工的电源、水源已由发包方在开工前安装至施工现场边缘。

②施工用电：施工场内临时低压接电及线缆的材料及铺设费用要求承包人自理并包括在总价内。

③施工用水：施工场内临时用水接水管的材料及铺设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并包括在总价内。

④施工用水、用电费用暂由发包人代缴，在工程结算时按工程审定价的 0.1%从工程款中扣回。

⑤用电与用水高峰期时供应不足由承包人自行设法解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报价

中，发包人不另支付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包括影像资料）、电子版竣工图光盘**。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相关规定的纸质、电子文本**。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承包人须将本工程范围内所有设施设备、设备基础、临时用房、硬化地坪、建筑垃圾、剩余建筑材料等全部拆除、清理出场，并撤出所有施工人员，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及时清理的，发包人有权代为拆除、清理，所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受承包人委托全面负责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四大控制要素，完善合同、信息、组织管理体系，做好安全监督，文明标准化现场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单方面解除本施工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次处罚人民币 5000 元，上述扣款在支付进度款中逐期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均要求等同于或高于被更换项目经理。

（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时，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单方面解除本施工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单方面解除本施工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均要求等同于或高于被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单方面解除本施工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前向发包人代表提出书面报告，发包人代表同意后方可离开施工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单方面解除本施工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次处罚人民币 1000 元，上述扣款在支付进度款中逐期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等其他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分包的内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或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分包（发包人同意的除外），一经发现，以承包人违约处理，发包人可终止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银行转账、网银、支票形式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合同总价的 1%，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提交中标价 1%的履约保证金至发包人账户，待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合同核实履约情况，结算履约保证金（无息，并扣除违约款）。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实施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本工程监理合同执行。**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A 涉及全局进度的工程暂停；

B 变更的估价；

C 部分工程分包；

D 索赔的支付；

E 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F 涉及改变原设计意图或影响原设计结构的补充图纸和指示。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由发包人跟踪验收，总体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之规定。若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存在质量问题，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及时整改，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当期进度款且不构成违约。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在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不合格的，承包人在限定期限内无条件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对需验收而未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发包人每次扣罚违约金 1 万元，上述扣款在工程进度款中逐期扣除。**

有防水要求的地方，均应进行防水试验，并通过验收；未进行防水验收即进入下一道工序的，除补充进行验收外，且发包人每次扣罚违约金 1 万元，上述扣款在工程进度款中逐期扣除。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发包人做好配合。**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开工后7日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施工时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物业单位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

如发包人要求须暂停施工，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并采取夜间加班等措施保证工程进度不拖延，加班等所需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中，不得以发包人要求暂停施工为由调整合同价格。

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施工暂停时间较多通过夜间加班也无法确保工期的，工期延长时间须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核同意。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施工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费用。

（4）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人员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须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5）承包人由于违反安全操作规范，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并每被查处一次，发包人每次扣罚违约金5000元，上述扣款在工程进度款中逐期扣除。

（6）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承担一切责任包括全部费用。安全事故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上述扣款在工程进度款中逐期扣除。

（7）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的安全施工状况进行检查，发现有违反安全施工情况的，有权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须按要求进行整改。

（8）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 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

（1）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60%包含在工程预付款中支付，剩余部分根据工程进度在进度款中支付。

（2）其他： / 。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7.1.1条执行。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5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完整资料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费用的确认，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承担的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完整资料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是对施工进度计划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费用的确认，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应承担的责任。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其他：不可抗力。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扣罚2000元。**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实际进度滞后经批准的进度计划30日历天以上的），又无明显改进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也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费用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后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干扰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并应与新的施工单位办理交接，否则，由此造成的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承包人已完工程的工程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2）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3）其他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持续半小时 10 级及 10 级以上的台风、3 小时内降雨量达 50 毫米、6 小时内降雪量达 15 毫米、日气温超过 40 度或低于零下 10 度。**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选择和要求，提交有关的材料样品，以供检验，在采购前30天向发包人提供材料采购计划、材料资料和生产厂商资料，根据发包人和监理意见进行封样，经发包人、监理书面签证予以认可后，方可采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计入报价。**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批准；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1.1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按照《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中工程变更的相关规定。

10.1.2 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发包人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执行费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1.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的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办理相关变更审查手续。未经同意擅自更改的，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a、变更引起的原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时，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并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签证同意后执行。

b、变更引起的原清单项目主材变更，则仅调整其主材价差价，差价为“该变更主材施工工期内各月的信息价格的平均值与投标截止日当期的该主材信息价的差价”，其余项目均不作调整。当变更的主材无信息价可以套用，按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市场价计取差价，其余项目均不作调整。以上价差仅计取税金。发包人有权对材料设备的品牌进行变更，承包人应接受。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 a、套用《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采用以“直接工程费＋规费＋税金”方式组价，其它管理、利润、风险等费用均不再计取。

b、“直接工程费”中的人工、机械及除主要材料外的其它材料的单价和定额消耗量参照 2018 版定额计取，人工、机械及主要材料价格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价格计算，如投标文件中同一项目有不同报价的，则按低价计算；如投标文件中无此人工、机械及主要材料单价，按发包人审核后的签证价格。

c、若变更项目无法套用 2018 版浙江省定额，则由承包人根据市场行情上报建议综合单价，经监理单位审核后，发包人初步认可，但是最终价格由审计单位根据市场情况审定确认。

四、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变化的，投标人需无条件进行施工，投标单价均不作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磋商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其他：按通用条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因素范围内的风险费用不在合同价外另行计列及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 11.1 约定计算。

（2）其他：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 20% 。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履约保证金缴纳后且主要施工人员和机械进场后 30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履约保证金缴纳，主要施工人员和机械进场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并递交全部资料后， 30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审计后扣除水电等费用，采购人支付工程费用至审定价 97.5%（发票开至 100%），剩余 2.5%工程款至质保期结束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后进行支付。

以上款项的支付须经发包人签证确认后再行支付（工程款支付均不包括设计变更及联系单增加的工作量，设计变更及联系单增减的工作量待竣工结算时结清）。

上述各项费用的每笔款项支付前，承包人必须提供收款单位与本合同签订单位一致的

正规、等额、合法、有效的建安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确保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如因工资发放不到位造成工程停工、新闻媒体曝光、政府部门追究或其他不良影响的，承包人除了要及时足额发放工资外，还应按应发未及时发放的工资总额的20%作为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补偿，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不考虑因变更、索赔、合同约定应增加的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所有试车费用承包人已在合同价中包干。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10天内。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的28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完整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书文件核对期限是（承包人未按照前述14.1中约定的时限内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书文件及相关资料的，以下关于核对期限的约定将不对发包人产生效力）：

（1）工程造价500万元以下的单项工程，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20）工作日；

（2）工程造价500-2000万元的单项工程，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30）工作日；

（3）工程造价2000-5000万元的单项工程，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45）工作日；

（4）工程造价5000万元以上的单项工程，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60）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竣工结算审计结果文件后1个月内办理工程款结算审批会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1、发包人应在竣工结算书文件核对期限内核对。经核对需要承包人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的，应在竣工结算书文件核对期限内一次性向承包人提出核对意见。发包人在竣工结算书文件核对期限内，不核对竣工结算或未提出核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书已经发包人认可，发包人应据此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

2、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后，在20日内按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提交发包人复核后批准。承包人在20日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已经认可。

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再次提交的补充资料和修改的竣工结算文件后，在（20）日内予以复核，修正核对意见，并通知承包人。

4、发、承包人均对修正核对意见无异议的，应于7日内在竣工结算核对意见上签字确认。

14.2.2 承包人在工程结算中应加强管理，本工程结算审核时，若工程结算审核核减率超过5%，承包人应承担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5%部分的核减追加费，核减追加费审查费以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5%部分为基数，按5%计算。

14.2.3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过程所提出的签证内容是合法的、真实的，并不由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确认而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14.2.4 承包人未按14.1约定时间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扣罚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直至扣完合同总价剩余款项为止。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两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保修期满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30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以竣工验收合格后正式移交发包人之日起计算，至质保期满为止。如工程质量不能满足竣工验收要求的，整改期间承包人必须继续免费质保至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2.5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待审计完成后扣留审定金额的2.5%作为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7）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除合同文件另有约定的外，承包人未按约履行其义务，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3000元违约金。如合同文件中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因承包人违约所遭受的损失或经济损失的（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发包人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执行费等一切费用），承包人应予补足。**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且属地政府确认的灾害性事件，如地震(六级及六级以上)、台风(持续半小时10级及10级以上)、水灾(50年一遇及50年一遇以上)、非承包人引起的火灾（损失100万元及损失100万元以上)、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浙江省、杭州市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保险并自行支付保费（主要包括：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等），其中涉及发包人保险利益的，应将发包人列为被保险人。发生事故，除保险公司理赔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按下列解决方式中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21.1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

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21.2 发包人有权对招标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内容进行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响应发包人要求。

21.3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程质量低下、进度迟缓、管理混乱，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工程实施出现的质量问题，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无条件地进行限期整改，达到质量要求；因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21.4 承包人需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时派驻现场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尤其是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等相关人员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到岗到位，到岗率不低于 90%。

21.5工程施工中所采取的必要技术措施费用承包人已自行考虑并在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响应，自行补充项目列入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如无补充项目，视作自愿优惠。

21.6本工程严禁转包，如发生工程转包，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外，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并保留继续索赔的权利。

21.7公共及协调费用（如交通、市容、环保、噪音、排污、治安等费用以及因施工原因引起的相关部门应交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调研作为单项费用计入措施项目费中，否则视作优惠。

21.8大型机械施工进出场（安拆）费、施工排水等技术措施费请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及结合自身施工组织设计，其费用计入措施费用项目。

21.9因受现场条件及工期等因素影响，施工期间不保证24 小时正常供电，因此而引起的工期及相关费用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其费用计入措施项目费，中标后不作调整。

21.10在工程保修期中，若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及时派专业人员维修，若承包人不及时维修，发包人有权自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保修金中扣除。

21.11农民工工资的约定：承包人按工程合同价的2%交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如承包人不按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按杭州市建设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规定执行，并按杭州市有关条例进行相应处罚。

21.12承包人未按投标承诺投入施工所需的机械装备、材料和人员，影响工程正常进度和工程施工质量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

21.13主材的相关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材料必须全部符合绿色环保规定要求，不得使用任何三无产品。施工时，必须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材料进行，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

21.14发包人支付审计基本费用，超过5%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产生的追加审计费用由

承包人支付。

附件：

附件 1：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施工廉政合同